

关于对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37 号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6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报告期内，你公司移动增值服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16 亿元，较 2015 年同比增长 64.66%，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10.53%，销售毛利率同比增长 16 个百分点，而 2013 年至 2015 年你公司移动增值服务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持续下降，请结合你公司移动增值业务的特点和优势，从产品结构变化、主要产品价格变动、产品成本构成变化等方面补充说明收入同比增长的详细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收入上涨与成本下降不匹配和销售毛利率大幅上涨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2、报告期内，你公司手机游戏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8,160.22 万元，同比增长 38.28%，同时你公司披露手机游戏业务调整发展战略，停止投入较高且表现不佳的自研手机游戏项目，专注国际手游的发行代理工作。请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 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手游业务收入增长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并披露手游发行代理业务收入确认、成本核算的具体会计处理过程及其合理性；

(2) 请补充披露代理模式的业务流程，报告期内代理收入占比前五名的游戏名称、该代理游戏实现的营业收入金额及游戏开发商的基本情况，并说明近两年代理收入前五名的游戏变化情况及具体变化原因；

(3) 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在游戏代理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和代理模式下可能存在的相关经营风险及应对措施。

3、报告期内，你公司移动互联网行业应用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1.64 亿元，同比增长 438%，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41.66%，请补充披露移动互联网行业应用的业务流程、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的具体会计处理过程、针对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以及收入前五名的客户变化情况及具体变化原因。

4、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93 亿元，同比增长 104.33%，而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分别同比下降 18.59% 和 14.94%。请结合你公司发展战略、销售策略、管理模式等因素，根据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明细项目变动情况，补充披露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下降与营业收入增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5、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应收账款年末余额为 3,368.70 万元，较上年年末相比下降 39.05%，请结合你公司销售模式、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变化情况，补充披露应收账款余额大幅下降而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6、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联营企业上海艾摩广告有限公司款项的年末余额为 160 万元，根据你公司年审

会计师出具的《2016年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该笔款项性质为与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的非经营性往来款，请补充披露形成上述往来款的具体原因，是否属于你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以及是否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四节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7年4月1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4月5日